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2日,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9),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提请增加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49,005,4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关于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外,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32,详见3月3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信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17,详见3月1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信息网),公司定于2015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逐项表决《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4.2发行数量

4.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定价原则

4.6募集资金用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7锁定期

4.8上市地点

4.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逐项表决《关于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1《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68)

10.2《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69)

10.3《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8)

10.4《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9)

10.5《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0)

10.6《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1)

10.7、《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0)

10.8、《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1)

10.9、《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2)

10.10、《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3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3)

10.11、《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77)

10.12、《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2)

10.13、《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3)

10.14、《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055A号)

10.15、《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6A号)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1《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2013年度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76)

12.2《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4)

12.3《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5)

除上述各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邮政编码:050031

传真号码:0311-8505391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①,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各项议案设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4.01元
4.2	发行数量	4.02元
4.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3元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4元
4.5	定价原则	4.05元
4.6	募集资金用途	4.06元
4.7	锁定期	4.07元
4.8	上市地点	4.08元
4.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09元
5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0.00
10.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68)	10.01
10.2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69)	10.02
10.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8)	10.03
10.4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9)	10.04
10.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0)	10.05
10.6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1)	10.06
10.7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0)	10.07
10.8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1)	10.08
10.9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2)	10.09
10.1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3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3)	10.10
10.1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77)	10.11
10.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2)	10.12
10.13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3)	10.13
10.1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055A号)	10.14
10.1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6A号)	10.15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2.00
12.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2013年度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76)	12.01
12.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4)	12.02
12.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5)	12.03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月28日 15:00 至2015年6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53913

联系人:徐会桥

邮编:050031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经股东签字后均有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0)
10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4.2	发行数量	
4.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5	定价原则	
4.6	募集资金用途	
4.7	锁定期	
4.8	上市地点	
4.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0.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68)	
10.2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69)	
10.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8)	
10.4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表差异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9)	
10.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0)	
10.6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1)	
10.7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0)	
10.8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1)	
10.9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2)	
10.1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3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73)	
10.1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77)	
10.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2)	
10.13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XAA10083)	
10.1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055A号)	
10.1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6A号)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2.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2013年度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5XAA10076)	
12.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4)	
12.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5XAA10075)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决定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在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设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现金出资。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持有51%的股权,中科三环持有49%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8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金属”)签署了《合资合同》,双方拟在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设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现金出资。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日立金属持有51%的股权,中科三环持有49%的股权。

2、董事会表决情况:

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2、成立时间:1956年4月

3、注册地:日本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2番1号

4、法人代表:高桥秀明

5、主营业务:高级金属制品、磁性材料、高级功能部件、电线材料的生产、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2、法定地址: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内容为准)

3、经营范围:“NEOMAX?”和“SANMAG?”品牌钕磁铁的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根据专利等实施许可合同向各合资当事人及从事钕磁铁生产的甲方子公司直接或间接销售钕磁铁的中间产品(SC合金及烧结毛坯)。

4、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5、出资方式:全部以现金出资。

6、股权结构:日立金属持有51%的股权,中科三环持有49%的股权。

7、生产规模:第一期的目标为2016年开始批量生产,钕磁铁产品生产量为2,000ton/年。第二期根据行业成长和市场需求情况,以钕磁铁产品生产量6,000ton/年为目标。

8、合资公司产品的生产线及质量标准依据甲方的生产理念设计(实现高效率、高品质、自动化),合资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将达到甲方的标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

(1)甲方: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2)乙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3、股权结构:日立金属持有51%的股权,中科三环持有49%的股权。

4、支付方式:

(1)甲方及乙方应按照第5.2条规定的出资额一次性全额出资。以外币出资的,应根据出资额认缴日前一天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汇率的中间值计算。

(2)出资应全部以现金进行。

(3)甲方及乙方通过协商确定出资日(但应在营业执照的签发日起60日以内),且甲方及乙方应于该出资日共同完成出资。

5、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董事会人员组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甲方委派4名董事(包括1名董事长),乙方委派3名董事(包括1名副董事长)。

(2)经营管理机构:由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1名组成。甲方推荐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财务总监1名,乙方推荐副总经理2名。

6、合资期限:

(1)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起经过30年之日。

(2)甲乙双方同意延长合资期限的,应责成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届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许可机关申请延长期限,该期限延长经原审批许可机关许可后,在原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合资当事人书面达成一致,并获得有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向合资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权限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后生效。

8、违约条款:

(1.1)若本合同无特别规定,一方合资当事人未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金额及期限履行认缴出资时,该未履行认缴出资的违约方合资当事人负责向合资公司及遵守约定的合资当事人,赔偿合资公司及遵守约定的合资当事人因延迟认缴出资发生的经济损失。

(1.2)在上述第(1)项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及遵守约定的合资当事人应催告违约方合资当事人完成出资。违约方合资当事人在该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完成出资的,遵守约定的合资当事人可以在该催告后两个月内采取以下任一措施,且不妨碍上述第(1)项规定的请求赔偿权,对于相关审批手续违约方合资当事人应协助遵守方合资当事人。

(a)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解除本合同及解散合资公司。

(b)有权要求违约方合资当事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遵守方合资当事人或遵守方合资当事人指定的第三方,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该转让及本合同的修改。

(1.3)甲方及乙方任何一方合资当事人,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出资时,任何一方合资当事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解散合资公司。

(2)因一方合资当事人的过失或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存在该过失或违约的合资当事人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及乙方均存在过失或违约时,甲方及乙方须按照各自的实际情况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9、协议的签署日期:2015年6月18日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日立金属是具有世界顶级磁性能的钕铁硼磁体的制造商,以NEOMAX?为品牌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磁体,广泛应用于汽车、IT及家电、工业、以及医疗、环保、能源等领域,是小型轻量化、高效节能化设计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中科三环是中国钕铁硼磁体产业的龙头企业,早已与日立金属签订专利许可协议,在稀土永磁材料方面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坚实的产业基础;以SANMAG?为品牌向客户提供高性能磁体,在中国、亚洲、以及欧美拥有广泛和稳定的市场。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将实现双方共赢的良好局面,中科三环通过有效的利用双方的优良经营资源来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能够增强中国钕铁硼磁体产业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3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2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取消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的“关于暂时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0)”。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4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暂时取消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分别于2015年6月10日和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确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共计32项议案进行表决。

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申报材料已逐级上报政府及国资部门,正在履行相关程序,预计在公司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6月25日)前不能获得批复意见,批复意见获得时间目前还不能确定,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取消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暂时取消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政府及国资部门的批复意见后,再另行安排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3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31.9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79,186,228股

根据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32.05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893.915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606,817,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即每股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681,79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201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底价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31.9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32.05元/股—0.10元/股=31.95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79,186,228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后发行底价=78,939,157股×32.05元/股÷31.95元/股=79,186,228股(取整数)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2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请详见附件)。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情况,同意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5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62,725,370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459,589,808股,占总股本的33.73%;境内上市内资股903,135,562股,占总股本的66.2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2,725,370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8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及管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鉴于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已实施完毕,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原第3.5条:

原规定: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58,495,560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459,589,808股,占总股本的33.83%;境内上市内资股898,905,752股,占总股本的66.17%。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62,725,370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459,589,808股,占总股本的33.73%;境内上市内资股903,135,562股,占总股本的66.2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2,725,370元。

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将自本次行权股份上市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